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520	91,141
服務成本		(31,132)	(43,161)
毛利		38,388	47,9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	110
行政支出		(26,582)	(25,05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調整而產生的減值虧損		—	(6,470)
融資成本		(1,594)	(1,936)
除稅前溢利		10,315	14,628
所得稅	4	(4,254)	(3,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6,061	10,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0.0447	0.0797
— 攤薄		0.0447	0.0797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061	10,7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061</u>	<u>10,791</u>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97	354,849
土地使用權		3,866	3,866
其他無形資產		288,898	270,161
應收承兌票據	8	436	42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35,529	26,588
		<u>707,026</u>	<u>655,886</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1	82
應收貿易賬款	9	63,677	83,6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95	44,658
應收回稅項		1,326	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83	60,087
		<u>130,322</u>	<u>188,7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175	31,720
借貸		111,993	116,189
保證可換股票據		998	992
		<u>137,166</u>	<u>148,9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844)</u>	<u>39,8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182</u>	<u>695,7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751	25,393
資產淨值		<u>676,431</u>	<u>670,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54,511	1,354,511
儲備		(678,080)	(684,141)
權益總額		<u>676,431</u>	<u>670,3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最接近千元。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討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但尚未能陳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施及就醫療設施經營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5,896	5,590
遞延稅項 — 中國	(1,642)	(1,753)
	<u>4,254</u>	<u>3,837</u>

由於本集團概無於兩個期間內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該兩個期間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隨後三年獲徵稅減半。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92	17,173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3,752	5,9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40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75	15,822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481	82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82	1,081
保證可換股票據	31	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47	9,668
購股權支出	—	1,146
匯兌虧損淨額	462	4,870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4)	(14)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061	10,791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u>6,061</u>	<u>10,79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3,54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u>13,545,113</u>	<u>13,545,113</u>

* 若干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8.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1,384,000元，分別以2年及5年到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償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指承兌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分別港幣73,970,000元及港幣344,000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淨額分別為港幣7,47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9,000元）及港幣9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元）。應收承兌票據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8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率1.5厘之本金金額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時繳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1,449,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62,054	73,4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23	10,197
	<u>63,677</u>	<u>83,618</u>

管理層之詮釋

中期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在中國以先進之放療技術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網絡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69,52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1,14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72%。期內之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所經營之醫療業務。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各中心收入扣除特定經營開支的合約分成百分比減少及經營環境的競爭不斷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約港幣38,38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980,000元)及毛利率約55.2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2.64%)，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港幣10,67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822,000元)。倘不包括上述攤銷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醫療網絡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則約為港幣49,06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802,000元)及70.57%(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00%)。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6,06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791,000元)。中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療網絡業務貢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47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079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醫療設施的業務，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對本集團而言，報告期是另一段挑戰重重的時期。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衛生改革令大型醫療設備的診斷費及治療費下降，再加上國內市場通脹持續加劇，以及前任管理層之間的糾紛造成的負面影響，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醫療網絡的增長步伐帶來沉重壓力。

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集團醫療業務營運的重大事件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擁有上海第85醫院（「**上海85院**」）所使用PET-CT器材之百分之五十的淨收入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9,412,000元）。上海85院位於上海市，是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擁有約850張病床。通過上海85院伽瑪刀中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上海及中國東部地區的醫療中心網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本集團設置於石家莊華光腫瘤醫院聖愛數控放療中心的醫療設備已停止營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的仲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回上述醫療設備。

另外，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本集團設置於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的醫療設備已停止營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及正採用合適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共有16間中心。覆蓋範圍遍及華中、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西北及西部地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於其向本公司發行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上違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債券全額為減值虧損。本集團積極在尋求法律意見，以就保障本集團利益採取適當行動。

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衛生改革計劃，中國政府致力降低大型醫療設備的診斷費及治療費，並向醫院提供更多撥款以購入設備，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維持競爭力，包括(1)改善內部管理體系；(2)提升現有醫療中心之使用率及成本效益；及(3)檢閱並審慎地推行業務發展策略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專科醫院服務市場的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但謹慎地推動發展現有醫療網絡，並會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尋找投資／業務擴展機會，以期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利益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達港幣4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出港幣16,683,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57,09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169,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4,70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52,000元)。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收購中國醫療資產的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而產生。

基於上述的累計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8,90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40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41,18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2,9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181,000元)，包括借貸港幣111,9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189,000元)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99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2,000元)。借貸港幣112,991,000元悉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181,000元)。

該等借貸以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貸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6,43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37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倍減弱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95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16.7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期內產生溢利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資產則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以及所持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受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影響，償還外國債務之成本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並將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52,9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233,000元)之醫療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6名。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的研討會。本集團的僱員符合資格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要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王建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及吳楨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耿小兵先生及吳燕女士。